(上接97版)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77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4.47元/股。授予日后，公司共实施了3次权益分配：①于2024年6月7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25股；②于2024年9月14日实施了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③于2025年5月15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并拟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前述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公司预计将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本次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公司2025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应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为1,459,600股、因公司2025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应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为260,000股、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应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为60,000股、因激励对象被动离职应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为44,000股、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应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为30,000股。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1,459,600+260,000+60,000+44,000+30,000)×(1＋0.25)=2,317,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317,000股，其中公司2025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涉及1,824,5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2025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涉及325,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涉及75,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被动离职涉及55,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涉及37,5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3.77－0.25）/(1+0.25)－0.1－0.25－0.1=2.366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4.47－0.25）/(1+0.25)－0.1－0.25－0.1=2.926元/股。

此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和第十四章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涉及1,824,5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6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5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涉及325,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92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涉及75,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66元/股；激励对象被动离职涉及55,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6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涉及37,5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926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2,317,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04,750,125股变更为502,433,125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7,000	0.46%	-2,317,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433,125	99.54%	0	502,433,125	100.00%
股份总数	504,750,125	100.00%	-2,317,000	502,433,12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因公司2025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离职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1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1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7日，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和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依据新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被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摊薄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期末每股收益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发行方案启动之后仍需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对于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5年公司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1,735.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项目	2025年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2.33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6.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80
	小计	313.35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6.93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7.3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98.34
	小计	1,422.60
合计		1,735.9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充分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谨慎评估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原则，对于公司的联营企业进行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认为存在减值迹象，2025年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金额为998.34万元，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为998.3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35.95万元，上述计提事项对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影响为损失1,735.95万元。

四、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报价式回购、股东收益信托、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投资方式。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金额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规模实力较强、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委托理财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报价式回购、股东收益信托、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投资方式。

（四）委托理财期限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等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已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因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依据新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摊薄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期末每股收益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发行方案启动之后仍需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1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1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04,750,125股变更为502,433,12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04,750,125元变更为502,433,125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时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666弄18号前滩信德中心27F

2、申报时间：

2026年4月18日－2026年6月2日，工作日9:00－17: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7－62782881

5、邮箱:zhengquan@tengen.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666弄18号前滩信德中心27F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3	《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1.01	高天乐	√
11.02	周光辉	√
11.03	葛世伟	√
11.04	高平	√
11.05	赵敏鸽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辛耀中	√
12.02	沈福俊	√
12.03	董雅姝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正集团有限公司、高天乐、周光辉、葛世伟、黄岳池、方初富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下转99版)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按委托人意愿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按委托人意愿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